

证券代码：837899 证券简称：同华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拟与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子公司拟与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本次公司子公司单县同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单县同华”）拟与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

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提请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单县同华拟与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定价依据客观公允，没有发现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二、《关于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本次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贷款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提请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及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系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关联方本次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中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3、本次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贷款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峰、王英兰

2020年11月23日